



**ERNEST
BOREL**
18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年報 2017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書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 董事會報告書
-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0 綜合財政狀況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2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熊威先生
劉麗冰女士(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潘迪先生(於2017年7月24日辭任)
陳君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盧志超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雷偉銘先生(主席)
(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及
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盧志超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雷偉銘先生(主席)
(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及
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
薛由釗先生
熊威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盧志超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薛由釗先生(主席)
熊威先生
雷偉銘先生(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盧志超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薛由釗先生
熊威先生

投資委員會

薛由釗先生
熊威先生

授權代表

薛由釗先生
劉範儒先生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瑞士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e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天河路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
1612-1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2017年11月24日獲委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2017年11月22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2016財政年度**」)下降，由248.9百萬港元減至227.2百萬港元。
- ⌚ 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38.9%減至21.2%。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由96.8百萬港元減至48.1百萬港元。
- ⌚ 2017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為197.3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14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呆賬撥備增加18.8百萬港元；(ii)產生存貨虧損18.8百萬港元；(iii)存貨撥備由2016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49.9百萬港元；(iv)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27.7百萬港元；(v)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248.9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2017財政年度的227.2百萬港元；及(vi)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14.1百萬港元。
- ⌚ 2017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56.78港仙(2016財政年度：41.74港仙)。
-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2017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財政年度：無)。

註：倘本年報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於2017年，整體零售市場滿佈挑戰及難關。幸而中國政府於2017年下半年推出多項措施，促使經濟循序增長，名貴手錶零售市場亦得以逐步復甦。縱使面對如此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依然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繼續在中國的第二至四線城市拓展銷售點，並致力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銷量。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推行有效市場策略及籌辦多個品牌提升活動，增強「依波路」品牌的吸引力。2017年7月，本集團於中國成都舉辦大型新品系列發佈會，吸引逾350名批發商蒞臨，人人興高采烈。我們更邀請了品牌大使陳慧琳女士及林峯先生為最新的主題手錶新品揭幕。此次盛會大大增強了批發商對我們品牌的信心與信任。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2017年推出三個更精密手錶系列，包括「布拉克自動系列」、「復古自動系列」及「星宇系列」。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實力及以「浪漫優雅」品牌形象開發不同的情侶手錶系列，以迎合我們中至高端目標客戶千變萬化的喜好。

展望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更多品牌推廣活動以及對有利的投資機遇保持開放態度，務求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

薛由釗先生

主席

2018年3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現年53歲，於2016年8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薛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薛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3月29日起生效。此外，薛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薛先生於國際知名品牌貿易銷售（包括免稅店業務）、餐飲、資訊、房地產、化工等不同行業擁有逾32年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薛先生致力開拓手袋、皮具及珠寶首飾等國際知名品牌市場，彼於1997年4月在香港成立恒峰國際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成立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成立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成立北京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2017年6月18日起，薛先生為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1%。

熊威先生，現年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此外，熊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熊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山西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專業。彼於1986年至2001年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1年至2006年曾任北京東方銀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律代表。自2004年起，彼曾任並仍在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自2016年10月3日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2%）安理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40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陳先生為太豐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06年5月起為GB Autos Ltd.的董事，自2010年3月起為金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1年11月起為太豐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01年7月在英國金士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獲頒機械工程科技工學學士學位。

樓柳青女士，現年61歲，於2016年10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樓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上海市輕工業局職工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樓女士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樓女士於1976年至1986年曾任中國鐘廠的車間管理負責人，於1989年至1996年曾任上海電鐘廠的銷售經理，並於1996年至2000年曾任上海電子鐘二廠的副廠長。自2000年起，樓女士曾任並仍在任上海中堯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現年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7年10月27日起生效。於2017年12月22日，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雷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雷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雷先生目前為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6年1月29日為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彼集中調查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程序，且該公司現正進行強制清盤。

杜振基先生，現年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6年10月4日起生效。杜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杜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至2011年曾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麗華女士，現年5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陳女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取得經濟管理專業資格且現任香港一家會計及稅務顧問公司擁有人兼董事。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2004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由2000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有超過24年經驗，自2012年2月以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劉先生於1991年5月從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其後於2001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關於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關於董事資料的變動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薛由釗先生	於本年度，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薛先生不再擔任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熊威先生	於本年度，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0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零售市場。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銷網絡合共擁有847個銷售點（「銷售點」）。

由於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所下訂單減少，依波路錄得收入227.2百萬港元（2016年：248.9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8.7%，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48.1百萬港元（2016年：96.8百萬港元）及21.2%（2016年：38.9%）。因此，於2017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97.3百萬港元（2016年：145.0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683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193.1百萬港元，微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193.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85.1%（2016年：77.6%）。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擁有139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的49.0百萬港元減少約41.4%至2017財政年度的28.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2.6%（2016年：19.7%）。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248.9百萬港元減少21.7百萬港元或約8.7%，至2017財政年度的227.2百萬港元。機械手錶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名錶零售市況較2016財政年度疲弱，以致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所致。

主要產品表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機械手錶	146,243	172,271	(26,028)	(15.1)
石英手錶	76,153	75,005	1,148	1.5
合計	222,396	247,276	(24,880)	(1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機械手錶

機械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172.3百萬港元減少約15.1%至2017財政年度的146.2百萬港元。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75.0百萬港元增加約1.5%至2017財政年度的76.2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表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市場	193,401	193,109	292	0.15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28,684	48,971	(20,287)	(41.4)
其他市場(主要在美國及歐洲)	5,120	6,803	(1,683)	(24.7)
合計	227,205	248,883	(21,678)	(8.7)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7財政年度的收益約85.1%。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6財政年度的193.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5%至2017財政年度的193.4百萬港元。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12.6%。此等市場的銷售由2016財政年度的49.0百萬港元減少約41.4%至2017財政年度的28.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名表零售市況疲弱所致。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入(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由2016財政年度的6.8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5.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152.1百萬港元增加約17.8%至2017財政年度約179.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存貨撥備由2016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49.8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96.8百萬港元減少48.7百萬港元或約50.3%至2017財政年度的48.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8.9%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21.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撥備由2016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49.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17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25.8百萬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則錄得14.4百萬港元。此外主要由於增加呆賬撥備18.8百萬港元、存貨虧損18.8百萬港元及申索撥備4.3百萬港元，其被外匯收益16.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後者主要源自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6財政年度的158.7百萬港元減少41.1百萬港元或約25.9%至2017財政年度的117.6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7年總收益約51.8%(2016年：約63.8%)。下降主要由於(i)宣傳及營銷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57.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36.6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削減營銷及宣傳活動的規模；(ii)零售商佣金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9.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4.0百萬港元；(iii)展示櫃位折舊由2016財政年度的37.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30.3百萬港元；(iv)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24.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19.9百萬港元；及(v)店舖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15.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11.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59.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61.1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或約2.4%。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新增法律費用撥備4.0百萬港元，被折舊由2016財政年度的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4.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7.7百萬港元增加20.0百萬港元或約260.4%至2017財政年度27.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7財政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6財政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14.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1.7百萬港元或約481.1%。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稅項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15.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由2016財政年度的14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19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呆賬撥備增加18.8百萬港元；(ii)產生存貨虧損18.8百萬港元；(iii)存貨撥備由2016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49.8百萬港元；(iv)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27.7百萬港元；(v)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248.9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2017財政年度的227.2百萬港元；及(vi)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14.1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00.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402.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98.4百萬港元或約19.7%。存貨減少乃由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存貨撥備49.8百萬港元及存貨虧損18.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1.1百萬港元及約81.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46.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3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展示櫃位製造商支付的展示櫃位開支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6.2百萬港元(2016年：18.3百萬港元)。基於借貸為241.6百萬港元(2016年：137.2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317.6百萬港元(2016年：493.1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76.1%(2016年：約為2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部分我們應於一年後償還的借貸為90.0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151.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幣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走勢，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1.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6年：1.0百萬港元)；
- (b) 賬面值為17.4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6年：17.6百萬港元)；及
- (c) 賬面值為零港元的存貨押記(2016年：244.5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經董事會批准之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a) 於2017年10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面臨索償人民幣1,726,664.80元，有關據稱由依波路(遠東)與業主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8月1日的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共同經營協議下，由業主所經營一間商舖的租金連同索償租金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於2018年1月10日，依波路(遠東)提出反訴。上述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依波路(遠東)將就業主所提出索償極力抗辯。然而，已就索償租金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悉數撥備。
- (b) 於2017年10月20日，廣州市天河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就索償薪金及其他福利合計人民幣2,566,186.83元宣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敗訴及宣判劉麗冰女士(「**劉女士**」)勝訴(「**判決**」)。劉女士以僱員身份就其作為依波路(廣州)總經理的僱傭提出索償。劉女士曾任職本公司董事，惟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於2017年11月21日，依波路(廣州)於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申請將判決作廢。於2017年11月24日，劉女士進一步向依波路(廣州)索償人民幣1,173,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依波路(廣州)有充分理據對劉女士提出的全部索償抗辯。依波路(廣州)於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所提起的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然而，已就索償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悉數撥備。
- (c)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前僱員蘇大先生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僱員身份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索償拖欠薪金及其他福利。本公司就該索償提出爭議。概無就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而本公司預計不會因索償而蒙受重大損失。
- (d) 於2017年7月20日，依波路(廣州)就結算未償還貿易債務人民幣26,529,351.70元及相關逾期利息對一名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該分銷商就終止分銷協議引致之損失人民幣3,979,000元對依波路(廣州)提出反申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依波路(廣州)具充分抗辯理據，並將此名分銷商的反申索擱置。因此，無須為反申索作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定期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3名全職僱員，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3名僱員相同。2017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70.5百萬港元減至約5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60.5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51.0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概無於2017財政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瑞士一幅土地的結餘付款而產生資本承擔為1.1百萬港元（2016年：1.0百萬港元），而就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付款而產生的款項為25百萬港元。

前景

如本集團所預期，2017年對於整體零售市場及名貴手錶市場分部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出結構改革，促進經濟有序發展。其後，名貴手錶市場分部整體緩慢復甦。

展望2018年，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及將繼續於中國、歐洲及亞洲發展新的銷售點。除拓展零售網絡外，本集團務求透過落實有效市場策略及組織多類品牌提升活動，增強「依波路」品牌的吸引力，例如推出手錶系列活動等。我們可邀請重要貴賓及手錶分銷商參與前述活動，為其帶來本集團最新趨勢以及鞏固寶貴的客戶關係。此外，本集團將投資改善品牌形象、委聘名人代言我們的產品、於不同地區舉辦路演、投放戶外廣告（廣告牌）及數碼廣告。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實力及以「浪漫優雅品牌形象」開發不同的情侶手錶系列，以迎合我們中至高端目標客戶千變萬化的喜好。有賴技術進步及新網上客戶習性，本集團於去年在電子商務業務錄得可持續增長。因此，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開發訂製產品，以於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

另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營運成本及於「瑞士製造」手錶行業實施有效的資源使用計劃。再者，本集團已於年內成立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擴闊收入來源及回報。最後，本集團將積極實現令人滿意的增長及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為企業管治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潘迪先生及樓柳青女士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情況偏離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然而，雷偉銘先生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通過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組成

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威先生

劉麗冰女士（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潘迪先生（於2017年7月24日辭任）

陳君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盧志超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相關專門技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本年度，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出席業務、企業管治或董事職務
相關之專家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熊威先生	✓
劉麗冰女士(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
潘迪先生(於2017年7月24日辭任)	✓
陳君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	✓
杜振基先生	✓
陳麗華女士(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	✓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
盧志超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更有效的制衡系統，繼而建立更高效的企業管治。薛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高效及有效的業務規劃及執行。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考慮的事項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架構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4年6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	12/12	不適用	3/3	3/3	5/5	0/0	1/1
熊威先生	12/12	不適用	3/3	3/3	5/5	0/0	0/1
劉麗冰女士(附註1)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6/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潘迪先生(附註2)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樓柳青女士	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附註3)	2/12	2/4	1/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振基先生	7/12	4/4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麗華女士(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子傑先生(附註5)	3/12	1/4	1/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志超先生(附註6)	6/12	3/4	2/3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執行董事。
2. 於2017年7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於2017年8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於2017年12月2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劉範儒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且彼確認已於本年度曾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至六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委任函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iv)執行委員會；及(v)投資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後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及杜振基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雷偉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在本公司管理層並無與會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責任；及
- 考慮於本年度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所留下空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五名成員。雷偉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檢討本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考量於本年度新聘／調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成員。薛由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於本年度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及
- 考慮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本年度的成員變動，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iv)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促進本公司日常經營，使其更有效率、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有關事宜及加快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執行委員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目前，執行委員會包括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兩名成員。

於本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處理毋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處理或董事會主席認為透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則為時已晚的相關事宜；及
- 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授權範圍及其變更。

(v)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評估本公司所建議的投資項目及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投資委員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目前，投資委員會包括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兩名成員。

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董事會(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憲章文件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憲章文件並無改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可靠有效。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公司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以履行風險評估，意在識別、評估及優先本集團重大業務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收到全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核數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開展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內幕資料並保持其機密性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刊發系統予以適當公佈。

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續聘德勤作為香港獨立核數師。然而，於2017年11月22日，德勤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而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17年11月24日生效。除特別批准項目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外，獨立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本年度，就本公司前任及現任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10
非審核服務	
審閱業績公告	20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中／年報、公告及通函獲取準確、清晰、全面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將所有企業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ernestborel.ch。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讓彼等不時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上提問。在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會於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的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遞呈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1612-18室或電郵至公司秘書 thomson@ernestborel.ch。在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將(a)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權限的事宜及(b)向執行董事傳遞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依波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詳述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本集團解決該等問題的方針。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亦是本集團開始披露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的首年，標誌著本集團在追求可持續業務發展旅程中的長期承諾及努力的另一重要步伐。

主席致辭

成立於一八五六年的依波路，一個多世紀以來一直是優雅浪漫的象徵，為世界各地消費者製造優質手錶。多年的卓越工藝沿傳至今，我們不僅致力保持我們的先驅於手錶製造創下的豐功偉績及堅守其生產出色鐘錶的信念，更決心推廣本公司工作場所及日常營運的可持續發展及誠信廉潔風氣。

毫無疑問，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對當今各行各業的公司及企業而言日益重要。尤其是，隨著極端天氣現象的頻繁出現，人們越發感受到氣候變化的影響。社會對我們在營運中提高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呼籲越來越高。作為製造及零售業的一份子，依波路深知本身在生產及整個營運過程中主流化可持續發展的責任。

故此，我們欣然向閣下呈列依波路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詳述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問題的有關政策。此亦是我們首次披露環境績效指數(「環境績效指數」)，標誌著我們於追蹤及披露資源管理方面績效的另一重要步伐。作為一名負責任的生產商，我們一直強調產品責任的重要性——如何保證產品質量及保護消費者權利。我們已訂立清晰政策以監察及控制產品質量，以及保護本集團及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保持產品的優良品質。

除確保產品質量外，我們一直珍惜及全面倚賴僱員於業務經營中所作出的努力。故此，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我們設下明晰政策及管理系統，確保僱員於工作環境受到公平對待，享有機會探索及發展其潛能。透過不斷對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希望創造一個能令僱員實現自我增值的工作環境，並持之以恆地創造優質鐘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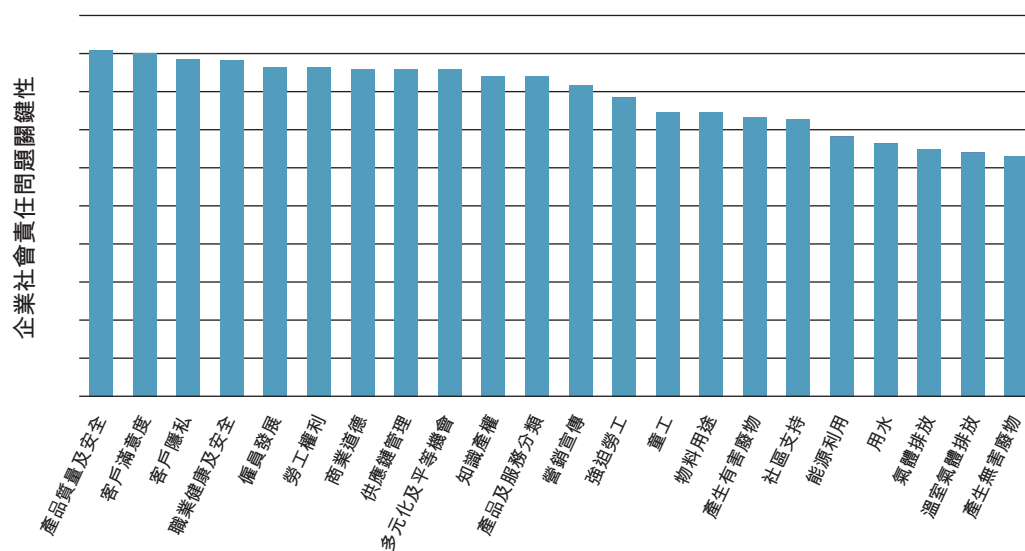
此乃我們作出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雖然我們對去年及今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成績感到滿意，但我們發現仍有若干方面可作進一步改善。故此，我們致力不斷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一直尋求於該等方面創新及達致更佳表現。

利益相關方溝通和關鍵性分析

我們竭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強調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及溝通。我們致力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僱員、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構)保持公開及持續溝通。

我們相信，利益相關方與我們一樣關注環境及社會問題的表現，故我們已透過由獨立第三方設立一項網上問卷調查進行關鍵性分析，以收集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及關注所在。問卷包括一系列評分問題，讓利益相關方釐定22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關鍵性，該等問題涉及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僱傭常規及社區支持。有關結果呈列如下，讓我們能識別及優先解決對本集團屬關鍵及未來戰略規劃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關鍵性分析



結果顯示，首5項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為：(i)產品質量及安全；(ii)客戶滿意度；(iii)客戶隱私；(iv)職業健康及安全；及(v)僱員發展。有見於此，我們致力解決利益相關方所關注問題，仔細聽取其意見，邀請其參與我們的業務決策並繼續追求卓越可持續發展管理。經參考上述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努力及表現詳述於本報告後面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

作為一名世界知名瑞士手錶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生產業務位於瑞士，並全面認同保護環境乃我們作為一名企業公民的核心責任。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仍致力透過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碳足跡保護珍貴的天然資源，詳情見下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往可持續發展方向前進，尋求機會減少環境影響。

廢物管理

在我們的瑞士車間，我們的生產主要是手錶組裝，因此，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物。儘管如此，我們努力於營運過程中實現最大可能的回收利用。例如，舊手錶電池由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以避免電池向垃圾填埋場釋放可能對環境造成威脅的化學物質。此外，工作場所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金屬)經過小心收集及大部分予以回收，並於有需要時全面遵守瑞士環境法律及法規作出處理。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有關廢物處理的違反法律法規事件。

資源管理

我們意識到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致力有效益及負責任地利用資源。例如，我們的採購政策嚴格控制我們的採購及將物料保持於理想水平，以免訂購過多造成潛在浪費。此外，工人於工作場所組裝手錶的燈光調至理想亮度，避免過度消耗能源，並在環保及工作環境舒適之間取得平衡。

為更深入了解我們於資源管理的表現，我們於本報告年度開始追蹤我們的消耗模式。有關結果呈列如下。本集團所消耗資源主要類型為電力、汽車燃料、固定燃料、自來水、紙及包裝材料。

資源消耗類型	消耗量	單位
用電	266,049.13	千瓦時
密度	985.37	每名僱員千瓦時
汽車燃料	5,984.55	公升
密度	22.17	每名僱員公升
固定燃料	8,996.00	公升
密度	33.32	每名僱員公升
用水	175.96	立方米
密度	0.65	每名僱員立方米
紙	674.84	公斤
密度	2.50	每名僱員公斤
紙箱	2.99	噸
塑料	0.17	噸
其他	64.66	噸
總計	67.82	噸
密度	0.25	每名僱員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因應氣候變化所帶來挑戰，本集團致力減少日常營運中的碳排放。為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績效，我們已就我們的能源及資源利用作出碳計量。固定燃料、汽車燃料及電力使用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排放合共 197.85 噸二氧化碳等量的溫室氣體，密度為每名僱員 0.73 噸二氧化碳等量。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單位
範圍 1	固定燃料	26.59	噸二氧化碳等量
	汽車燃料	15.93	噸二氧化碳等量
範圍 2	用電	155.32	噸二氧化碳等量
總計		197.85	噸二氧化碳等量
密度		0.73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等量

因應碳計量的結果，我們將相應地改善環境政策並將繼續爭取機會減少碳足跡。於期內，並無發現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違反法律法規事件。

綠色辦公室

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我們主動鼓勵及推廣「綠色辦公室」概念，因為我們相信保護珍貴資源乃我們全體的共同責任。綠色辦公室政策涵蓋各種環保行動，例如實施綠色採購策略；升級至節能 LED 照明；透過預設雙面打印減少用紙；及購買循環再用紙張或獲可持續森林管理認證的紙張。例如，於採購過程中將優先選擇獲能源效益標籤認可的電器。

產品責任

自本公司創立起，我們秉承創造優質手錶的信念，深明產品質量乃吸引客戶的主要因素。因此，為維持及務求更佳質量，我們深知需要從初步採購流程至最後產品完成階段確保生產周期每個分部的品質。

按照相應的瑞士聯邦法例，我們所有的手錶有權列為「瑞士製造」品牌，即我們的手錶機芯為瑞士製造，手錶組裝及最終質量檢測於瑞士進行。因此，我們所有的手錶均須按照嚴格的生產標準盡心盡職生產。此外，每個鐘錶匠負責整個手錶的全面組裝，以避免因不同人員之間的錯誤傳達導致任何問題。

根據監管生產工作的材料及設備採購的「採購及投資管理政策」，倘於組裝過程中發現任何部件或材料有缺陷，我們的生產人員將立即通知我們的物流部門以將有關材料退還予供應商。

「生產政策」監管於生產時的產品質量。除了為每隻手錶進行標準品質檢測外，於生產過程完成後，我們將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進行最終品質檢測，以確保客戶收到具有最佳品質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於生產過程中，製造名貴手錶涉及組裝多個來自不同供應商的特定部件及材料。為建立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根據「採購及投資管理政策」實施成熟的採購流程，有關政策就選擇及管理合資格供應商制定一套清晰的標準。

產品及材料價格不應作為我們釐定供應商選擇的唯一因素。我們採用綜合的方法評估供應商，其中質量無疑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因此，我們經常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質量檢測」），記錄質量檢測統計數據庫的檢測結果，以及每月監測彼等的表現。我們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改善意見，尤其避免發現我們所收到材料更頻繁出現缺陷。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價值 — 因為知識產權附帶的創造及創新的價值遠超任何實物資產。事實上，持續的創新及創造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為重要。作為世界級的手錶製造商，我們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尤其是涉及手錶設計及生產時，我們全心致力於保護及珍惜知識產權。我們手錶的設計，包括外形、功能及製造材料，正是小眾產品與大眾產品的主要區別。

我們於僱員手冊中加入「行為守則」，當中載有本公司財產及資料的「保密政策」，並為僱員就保護數據及知識產權制定清晰的指引及要求。因此，我們不僅透過內部保安政策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安全，我們亦透過防止及禁止非法使用任何知識產權而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廣告、標籤及數據隱私

我們亦明白廣告、標籤及數據隱私是影響客戶體驗的重要因素。因此，除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及我們營業地點的其他當地廣告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制定了有關廣告的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廣告並無包含可能對客戶的行為產生不利影響的誤導、攻擊性或欺詐信息。

數據隱私方面，我們僱員手冊內的行為守則列載有關控制信息泄露的明確規則，而我們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客戶的數據及資料安全及妥善使用。

保持高品質

我們認為我們的責任不僅僅限於質量保證。尤其是，我們亦注重售後服務，因為我們認為產品質量維護與最初生產同樣重要。凡是從我們的店舖及分銷商處購買依波路手錶的客戶均獲保證可於保修期內在客戶服務中心及全球各地的門店享受保養及維修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懷員工的僱主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透過確保安全、公正的工作場所，我們致力為僱員創造價值，並提供定期培訓及個人發展機會。因此，除遵守所有當地的僱傭慣例(包括最低工資、提供法定假期及休假、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慣例等)的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竭力回饋僱員。

僱傭慣例

我們根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手冊(當中載有人力資源事宜一切必要步驟及程序的詳情)進行所有人力資源活動。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醫療保險及年終獎福利。除法定假期外，僱員還可以享受年假及特別休假，使其能夠更靈活地平衡工作和生活。其他特別僱員福利包括免費獲得本公司生產的手錶及於購買不同公司手錶時享有特別員工折扣。

機會平等與多樣性

在依波路，我們包容多元並認為，且不論性別、殘疾、種族、家庭狀況等，任何人都應該得到公平及平等的待遇。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行為守則，且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了有效的溝通渠道，讓其表達意見並報告工作中的任何相關事情。我們認真看待每份舉報個案，並為僱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及保護。

培訓及持續發展

當今市場競爭激烈、經濟日益波動，公司如欲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及獲取成功，不斷創新及奮進乃致勝之道。我們深信唯有僱員的持續成長和發展，公司方能繼續壯大發展。因此，作為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一環，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機會，讓彼等與公司一同成長。

除為所有新員工提供有關公司文化和品牌價值的入職培訓外，我們亦根據年度培訓計劃專門針對各種問題及不同職位的僱員安排各項課程。舉例而言，就管理人員而言，為提高日常營運，我們已安排相應的管理培訓課程作為解決方案，包括有關領導技能及溝通的課程。這些課程供各不同部門的員工參加，藉此確保營運上各個環節的員工均可從公司的發展機遇中同樣受惠。我們亦鼓勵員工接受外部培訓課程，並提供補貼，支持其持續專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

由於我們的生產主要涉及手錶組裝，並無使用重型機械或危險化學品，故我們的工作環境相對安全，同樣僱員面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較低。然而，我們始終採取一切必要的防備及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例如，在我們的瑞士車間，我們張貼通知及提示，提高僱員的潛在危險意識。我們亦發出人體工程學的安全指示及海報，提醒僱員在使用電腦及製作手錶時的正確姿勢的重要性。

除了工作場所的潛在安全問題外，我們意識到外部因素(包括辦公大樓發生火災)造成危險的可能性。因此，為作好準備及確保我們的員工意識到潛在危險及清楚應急計劃，我們還要求僱員參加在彼等各自工作場所的消防演習。透過該等舉措，我們希望盡量減少我們僱員面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於期內，概不知悉有違反法律法規的關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個案。

道德操守

在依波路，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偽造或貪污。為杜絕該等形式的非法活動，我們為全體僱員制定了行為守則作為僱員手冊的一部分，禁止濫用、偽造或欺詐以及貪污活動，包括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員的利益。

我們將該道德操守延伸至外部利益相關方，亦適時透過不斷審視及作出聲明，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尤其是負責下達採購決定的採購員工。

我們實施檢舉政策，鼓勵僱員舉報可能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於整個調查期間受到完全保護及保密。本公司致力即時及公平處理任何舉報個案。於期內，概不知悉依波路有關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的個案。

社區

為了解社會需求及我們如何影響社會，我們現正制定社會投資政策，並擬定計劃確定我們在社會投資方面的重點領域。在籌備政策時，我們考慮了與商業模式有關的各種因素，對社會作出貢獻。未來，我們期待披露更多社區活動。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書及第7至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種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變動可能影響消費者行為。鐘錶產品對顧客而言屬非必需品。消費者消費動力減慢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下跌。因此，本集團須知悉經濟環境中任何相關變動，並根據市況調整其產量及業務計劃。

(ii) 外匯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開支及成本分別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港元計值，而約85.1%及12.6%的收益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瑞士法郎及港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瑞士法郎日後的匯率波幅可能為淨資產價值、淨利潤率及股息帶來不明確因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淨收益為16.1百萬港元(2016年：虧損10.1百萬港元)。

為減低瑞士法郎兌港元(我們的功能貨幣)的外匯波動，我們訂立了若干外匯合約，可於日後特定日期以特定匯率買入瑞士法郎及售出港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零港元(2016年：0.3百萬港元)。儘管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外匯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亦無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

重要關係

(i)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大的資產之一，且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的機會。培訓項目的範圍包括例如管理技能、銷售及生產、質量控制及有關本行業其他相關領域的培訓。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和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iii) 零售商及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與身為業務夥伴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確保共同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尤其是主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方面。零售商與分銷商發出訂單前，我們會與彼等就銷售目標及店舖擴張計劃達成協議。我們亦會監督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

環保政策

我們銳意打造成環保企業，密切關注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透過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降低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環保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1991年1月18日註冊為一間非居民公司，並於2014年4月14日重新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棟16樓1612-18。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男女裝手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6.3%(2016年：10.3%)及25.1%(2016年：34.8%)。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22.4%(2016年45.7%)及62.1%(2016年：78.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9至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2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169,276,000港元(2016年：211,182,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182,099,000港元(2016年：182,099,000港元)，可用於支付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6年：無)。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以及在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資料。

姓名	職位
薛由釗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威先生	執行董事
劉麗冰女士	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樓柳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24日辭任)
陳君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
杜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盧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雷偉銘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分別於2017年10月27日及2017年12月2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有關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須輪值退任。薛先生及熊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至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³⁾
薛由釗先生（「薛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2,520,000	29.51%
熊威先生（「熊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7,935,000	10.92%

附註：

(1) 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Top One**」）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薛先生因此被視為於Top 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為一家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熊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安理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⁴⁾
Top One ⁽¹⁾	實益擁有人	102,520,000	29.51%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nse Control」） ⁽²⁾	實益擁有人	99,755,000	28.71%
林思雨先生（「林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755,000	28.71%
安理 ⁽³⁾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附註：

- (1) Top One 為一家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薛先生因而被視為於Top O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ense Control 為一家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林先生因而被視為於Sense Contro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安理為一家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熊先生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可換股債券的好倉

債券持有人名稱	身份	權益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Phoenix Green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利率10厘可換股債券，為期兩年	50,000,000

附註：

- (1) Phoenix Green Limited（「Phoenix Green」）由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Right Select」）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Right Select被視為於Phoenix Green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Right Select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華融國際分別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88.1%及11.9%，而該等公司由華融資產管理（「華容資產管理」）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華容資產管理、華融置業及華融國際各自被視為於Phoenix Green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計劃旨在協助我們招聘及挽留能力出眾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代表本公司通過授出購股權激勵有關僱員、董事或顧問竭其所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24日授予承授人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821,339股股份：
- (b) (i) 第一批購股權包含2,319,659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40港元；及
- (ii)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7月11日失效，合稱為「**第一批購股權**」；及
- (c) (i) 第二批購股權包含4,501,680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00港元；及
- (ii) 第二批購股權將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1日間行使，合稱「**第二批購股權**」。

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第一批購股權⁽²⁾及第二批購股權⁽³⁾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批次	每股行使價	於2017年 1月1日結餘	年內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結餘
董事					
劉麗冰女士 ⁽¹⁾	1	2.40港元	-	-	-
	2	3.00港元	396,397	(396,397)	-
小計			396,397	(396,397)	-
其他僱員	1	2.40港元	-	-	-
	2	3.00港元	2,738,079	(2,738,079)	-
總計			2,738,079	(2,738,079)	-

附註：

1. 劉麗冰女士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執行董事。
2.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
3. 第二批購股權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授出、行使及註銷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保持持續的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資企業拍檔、專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於上述(a)至(c)中提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4,7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支付之行使價相對較低。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與薛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薛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被視為現於或曾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有關本年度董事於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中擁有實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有關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重要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存續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為合約一方)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集團在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與中國省政府及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瑞士僱員的強制性離職後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法律程序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及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雷偉銘先生擔任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報。

獨立核數師

德勤於2017年11月22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2017年11月23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審閱，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審閱。

國富浩華將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薛由釗

香港，2018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9頁至111頁之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估計存貨

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402,224,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49,84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吾等將估計存貨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存貨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大及估計存貨撥備涉及之管理層判斷。

釐定存貨撥備時，管理層經參考存貨狀況及有用性、賬齡分析、存貨其後銷售及用途以及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而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吾等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有關估計存貨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的方法；
- 參考存貨狀況及有用性、賬齡分析、存貨於報告期末後的銷售及用途以及最新售價而評估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所用的基準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按包括貨品收據、倉儲及生產記錄，以樣本基準測試存貨賬齡分析；
- 按有關文件，以樣本基準跟蹤最新售價；及
- 透過比較歷史撥備與實際產生之虧損而評估管理層估計的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72,40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0,21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吾等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清狀況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吾等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有關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呆賬撥備的方法；
- 測試 貴集團有關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釐定信貸額、批准客戶信達的關鍵控制，以及收回過期債務的其他監控程序；
- 按包括貨品交付票據及銷售發票，以樣本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按有關文件，以樣本基準測試報告期末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狀況；
- 審閱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客戶退貨；及
- 管理層經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清狀況、後續退貨及賬齡分析，而評估呆賬撥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其他事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17年3月29日發出無保留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 P049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7,205	248,883
銷售成本		(179,099)	(152,097)
毛利		48,106	96,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789)	(14,387)
其他收入	7	859	1,081
分銷開支		(117,587)	(158,699)
行政開支		(61,122)	(59,693)
融資成本	8	(27,651)	(7,673)
除稅前虧損	9	(183,184)	(142,585)
所得稅開支	10	(14,099)	(2,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7,283)	(145,01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396	1,440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912	(4,7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308	(3,323)
年內總全面開支		(189,975)	(148,334)
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仙)		(56.78)	(41.74)
— 攤薄(港仙)		(56.78)	(4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216	70,964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15	17,405	17,579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6	2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	8,449
		86,621	96,99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02,224	500,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1,569	71,1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	50
可收回稅項		-	7,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026	1,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6,177	18,272
		540,996	598,1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9,241	46,754
應付稅項		2,333	1,2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11,591	57,246
應付票據	24	140,000	-
		193,165	105,263
流動資產淨值		347,831	492,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452	589,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21,921	12,102
退休金責任	22	4,973	4,744
應付票據	24	-	80,00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5	89,972	-
		116,866	96,846
資產淨值			
		317,586	493,0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474	3,474
儲備		314,112	489,596
權益總額			
		317,586	493,070

第49頁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薛由釗
董事

熊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精算收益及 虧損儲備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474	182,099	15,500	4,750	-	(4,161)	1,547	(263)	438,458	641,404
年內虧損	-	-	-	-	-	-	-	-	(145,011)	(145,0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440	-	(4,763)	-	(3,323)
總全面收入	-	-	-	-	-	1,440	-	(4,763)	(145,011)	(148,334)
購股權失效	-	-	-	(2,299)	-	-	-	-	2,299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474	182,099	15,500	2,451	-	(2,721)	1,547	(5,026)	295,746	493,070
年內虧損	-	-	-	-	-	-	-	-	(197,283)	(197,28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96	-	6,912	-	7,308
總全面收入	-	-	-	-	-	396	-	6,912	(197,283)	(189,975)
購股權失效	-	-	-	(2,451)	-	-	-	-	2,451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25)	-	-	-	-	16,288	-	-	-	-	16,288
就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	-	-	-	-	(1,797)	-	-	-	-	(1,79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74	182,099	15,500	-	14,491	(2,325)	1,547	1,886	100,914	317,586

附註：

- i. 其他儲備 15,500,000 港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於2005年資本化股東貸款而所產生的金額。
- ii.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附屬公司Ernest Borel S.A(「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依波路(瑞士)已分配至一般儲備直至此儲備達到其股本50%。就中國的法定儲備而言，其代表依波路(廣州)的法定盈餘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83,184)	(142,585)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存貨撥備	49,849	7,808
呆賬撥備	18,78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51	43,756
存貨虧損	18,785	-
融資成本	27,651	7,673
利息收入	(704)	(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	1,655
定額福利計劃撥備	1,040	1,3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85)
匯兌差異	5,274	9,07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9,771	38,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261)	53,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741)	(7,313)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569)	(783)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1,0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所得現金	(37,880)	14,862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8,211	-
已退回瑞士所得稅	1,694	7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75)	15,6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9)	(27,76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6)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2	2,810
關聯方還款		50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	80
已收利息		59	73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75)	(24,70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70,031)	(228,386)
已付利息	20	(16,676)	(7,673)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4,376	121,543
發行新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20	100,000	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5(iv)	100,000	–
已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成本	25(iv)	(1,500)	–
償還應付票據	20	(4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169	(34,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119	(43,5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2	62,32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86	(46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77	18,272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非本地註冊有限公司及於2016年4月14日根據公司法除重新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可能與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不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使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因其相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之呈列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屬適宜，當中計及(i)薛由釗先生（「薛先生」）給予的財務支持；(ii)可動用銀行融資；及(iii)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此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此外，修訂亦要求，倘該等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前已或未來將納入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財務資產的變動。

特別是，該等修訂規定就以下項目作出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附註20載有該等項目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為貫徹修訂的交易條文，本集團尚未就過往年度披露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公司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同樣繼續按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將予確認的2018年1月1日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6年5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披露更多資料，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已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4,351,000港元(2016年：27,96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定額福利計劃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取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綜合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之該等業績結餘出現虧絀。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如下文所述，已滿足本公司經營活動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後予以確認。

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須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定額福利成本按以下分類：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於損益中僱員福利開支的項目下呈列定額福利成本的首兩個部分。削減之收益及虧損入賬為過去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乃經於期初就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應用貼現率計算。

重新計量(包括就資產上限(如適用)變化的影響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於其發生的時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且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此計算得出之任何盈餘僅限於以計劃之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之縮減方式提供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列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或第三方向既定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實體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減少服務成本。

以股份支付的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大致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以作回撥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之樓宇及永久業權的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永久業權的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永久業權的土地除外)的成本(扣除其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有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派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當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其現值，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作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價值。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根據相關售貨法例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之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須之開銷之最佳估計值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乎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之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照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即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其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在之後的期間不會轉回(見以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下降且該下降可以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轉回，但減值被轉回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沒有確認減值時攤銷成本的金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帶來的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會，亦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乃透過計量相類似負債(並無涉及相關權益部分)之公平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乃通過扣除整個複合工具公平值之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並於權益中入賬(扣除所得稅影響)，而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得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轉換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呆賬的識別使用需要判斷和估計。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釐定呆賬撥備時考慮拖欠或延遲付款歷史、結算記錄、其後結算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81,569,000港元(2016年：71,143,000港元)。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於估計存貨的淨變現值時，會考慮相關存貨的售價、變動、狀況、賬齡分析、後續用途。存貨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402,224,000港元(2016年：500,629,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當評估是否將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時，本集團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情況下，方會使用資產動用期間所採用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根據現有稅項政策及其他相關規例就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適用稅率行使判斷。有關估計與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實際時間及金額以及實際適用稅率如有差異，會影響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功能貨幣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而此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海外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瑞士及香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釐定該等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退貨

該金額乃根據退貨政策(為客戶的退回次貨索償而設立)計算得出。管理層定期檢討其退貨政策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倘任何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退貨及次貨索償金額有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年度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於下文載列。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機械手錶	146,243	172,271
石英手錶	76,153	75,005
其他	4,809	1,607
	227,205	248,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按客戶地區釐定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地點釐定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193,401	193,109
香港及澳門	10,692	25,355
東南亞	17,992	23,616
其他	5,120	6,803
	227,205	248,883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9,243	34,310
香港	4,648	5,765
瑞士	30,325	30,889
	44,216	70,96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	25,545

本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085	(10,07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	–	(2,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	(1,6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85
呆賬撥備	(18,788)	–
就前任董事申索撥備(附註36(b)及(c))	(4,331)	–
存貨虧損(參閱下列附註)	(18,785)	–
	(25,789)	(14,387)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遺失位於中國賬面值約18,785,000港元的若干材料及部件存貨。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的利息收入	645	692
銀行利息收入	59	73
保養服務收入	119	140
雜項收入	36	176
	859	1,081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3	6,249
應付票據(附註24)	9,680	1,42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附註25)	17,458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	27,651	7,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260	1,260
— 非審核服務	355	—
存貨撥備	49,849	7,8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參閱下列附註)	129,250	142,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51	43,756
就一名分銷商申索撥備(附註36(a))	1,727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165	27,892
董事酬金(附註11)	3,723	4,83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991	60,5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68	5,125
員工成本總計	59,382	70,489

附註：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的33,592,000港元(2016年：62,308,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於上文附註9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及原材料69,914,000港元(2016年：81,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瑞士所得稅(附註ii)	257	2,122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	-
	257	2,1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瑞士所得稅	(1,915)	(57)
遞延稅項扣除(附註27)	15,757	361
年內所得稅開支	14,099	2,426

附註：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ii) 瑞士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8.5%之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2016年：8.5%)及按16.37%(2016年：16.37%)稅率計算的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

兩個年度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與年內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3,184)	(142,585)
平均所得稅率為18.60%(2016年：17.50%)計算的稅項	(34,077)	(24,9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65)	(5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562	2,62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1,052	24,44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642	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15)	(57)
年內所得稅開支	14,099	2,426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所得稅稅率代表就相關應課稅溢利金額及有關法定稅率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營運之加權平均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麗冰女士(附註ii)	346	282	-	18	-	646
薛由釗先生	-	1,300	-	18	-	1,318
熊威先生	-	1,300	-	18	-	1,318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50	-	-	-	-	50
潘迪先生(附註iii)	28	-	-	-	-	28
樓柳青女士	50	-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附註iv)	98	-	-	-	-	98
陳麗華女士(附註v)	3	-	-	-	-	3
雷偉銘先生(附註vi)	22	-	-	-	-	22
蔡子傑先生(附註vii)	70	-	-	-	-	70
杜振基先生	120	-	-	-	-	120
	787	2,882	-	54	-	3,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附註viii)	-	1,399	-	10	-	1,409
劉麗冰女士	-	1,662	-	43	-	1,705
黃邦俊先生	-	470	-	14	-	484
薛由釗先生	-	486	-	8	-	494
熊威先生	-	311	-	5	-	316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50	-	-	-	-	50
潘迪先生	50	-	-	-	-	50
樓柳青女士	12	-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100	-	-	-	-	100
張錦繇先生	76	-	-	-	-	76
邱斌博士	76	-	-	-	-	76
蔡子傑先生	29	-	-	-	-	29
杜振基先生	29	-	-	-	-	29
	422	4,328	-	80	-	4,830

附註：

- i. 所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 ii. 劉麗冰女士在2017年5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退任執行董事。
- iii. 潘迪先生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24日起生效。
- iv. 盧志超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
- v. 陳麗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
- vi. 雷偉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17年10月27日起生效。
- vii.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聘用蘇大先生(「蘇先生」)為行政總裁已於2017年3月17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16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披露。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餘三名(2016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76	3,5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10
	4,987	3,632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17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1,000,000 港元以下	-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年內，概無董事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7,283,000港元(2016年：145,0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437,000股(2016年：347,437,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因為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高於年內的股份市價。

由於2016年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以外的永久 業權的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7,432	9,118	167,404	4,977	1,376	220,307
添置	-	3,585	40,222	67	-	43,874
出售	-	(3,092)	(20,006)	-	(400)	(23,498)
匯兌調整	(1,029)	(99)	(327)	(114)	(36)	(1,605)
於2016年12月31日	36,403	9,512	187,293	4,930	940	239,078
添置	-	92	5,413	-	727	6,232
出售	-	-	(27,132)	-	(323)	(27,455)
匯兌調整	1,781	181	584	214	50	2,8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84	9,785	166,158	5,144	1,394	220,665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7,402	3,750	128,273	3,481	1,003	143,909
年度撥備	1,102	1,773	40,268	393	220	43,75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946	-	-	2,946
出售時撇銷	-	(1,407)	(19,956)	-	(400)	(21,763)
匯兌調整	(238)	(58)	(317)	(91)	(30)	(734)
於2016年12月31日	8,266	4,058	151,214	3,783	793	168,114
年度撥備	1,261	1,140	31,465	342	243	34,451
出售時撇銷	-	-	(27,123)	-	(323)	(27,446)
匯兌調整	451	112	554	170	43	1,330
於2017年12月31日	9,978	5,310	156,110	4,295	756	176,44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8,206	4,475	10,048	849	638	44,216
於2016年12月31日	28,137	5,454	36,079	1,147	147	70,96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的土地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及攤銷：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3.3% –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介乎3年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50%
機器	6% – 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的土地不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兩間保險公司訂立四份人壽保單（保單A、保單B、保單C及保單D），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已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行政總裁）投購人壽保險。該四份人壽保單的受保人已於2017年12月轉讓為薛先生。

根據該等保單，投保人和受益人為依波路（遠東），本集團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可隨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集團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向本集團支付擔保利息，另加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透過預期投保期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保單詳情如下：

擔保利息	保單	擔保金額	預付款項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後
保單A	750,000美元 (相當於5,835,000港元)	828,000美元 (相當於6,458,000港元)	每年4.4%	每年3%
保單B	750,000美元 (相當於5,835,000港元)	304,000美元 (相當於2,357,000港元)	每年4.2%	每年2%
保單C	750,000美元 (相當於5,835,000港元)	408,005美元 (相當於3,174,000港元)	每年4.0%	每年2%
保單D	750,000美元 (相當於5,835,000港元)	630,826美元 (相當於4,908,000港元)	每年4.0%	每年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人壽保險保單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該人壽保險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於各報告期末，人壽保單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收購」）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薛由釗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總代價預計為50,000,000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Swissmount」）與薛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wissmoun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薛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薛先生支付按金25,000,000港元，並納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將用於作為建議收購代價的一部分結算，其餘代價將於完成後結算。於2018年3月22日，Swissmount與薛先生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17.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9,803	249,632
在製品	80,607	107,519
成品	121,814	143,478
	402,224	500,62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619	57,390
減：呆賬撥備	(20,216)	(725)
	72,403	56,665
其他應收款項	1,426	2,6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47	1,569
預付款項	2,715	5,172
按金	3,178	5,127
	9,166	14,478
	81,569	71,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即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2,177	37,510
91至180天	28,557	13,221
181至270天	1,068	887
超過270天	601	5,047
	72,403	56,665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2,108,000港元(2016年：37,068,000港元)的應收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逾期		
90天內	41,670	26,461
91至180天	8,670	6,455
超過180天	1,768	4,152
	52,108	37,068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25	2,8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46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58)	(2,099)
外匯調整	703	(13)
於年末之結餘	20,216	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續)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內包括結餘合共20,216,000港元(2016年：725,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以及拖欠付款次數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逾期		
91至180天	8	-
超過180天	20,208	725
	20,216	725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年內悉數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蘇然先生	-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包含於流動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75%（2016年：0.05%至0.35%）的年利率計息。此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市場利率0.01%至0.3%（2016年：0.01%至0.3%）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83	3
以人民幣計值	4,568	2,889
以瑞士法郎計值	75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3)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24)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246	80,000	-	137,246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24,376	100,000	82,212	206,588
— 還款	(70,031)	(40,000)	-	(110,031)
— 已付利息	(513)	(8,684)	(7,479)	(16,676)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513	9,680	17,458	27,651
— 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未支付利息(附註21)	-	(996)	(2,219)	(3,21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91	140,000	89,972	241,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79	12,785
其他應付款項	6,232	24,043
應計費用	24,430	9,926
	39,241	46,754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849	2,738
31至60天	3,835	3,738
超過60天	895	6,309
	8,579	12,785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356	96
以瑞士法郎計值	26	237

應計費用包括總額3,215,000港元(2016年：1,424,000)，為於2017年12月31日就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2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例及規則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從本集團所得有關收入的百分比支付，並當其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瑞士

定額福利計劃

瑞士的附屬公司向強制性的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傭雙方的供款(「定額福利計劃」)。計劃由保險公司以多僱主計劃(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的形式營運。

定額福利計劃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按參照優質企業債券回報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內資產的回報率低於該比率，將會導致計劃虧絀。由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養老金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將合理比例的計劃內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以增加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利率風險 債券息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負債將由計劃的債項投資回報增幅所部分抵銷。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受僱時及受僱後的身故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日後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計劃內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估值乃經董事參考由一名合資格的專業獨立精算師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進行的估值後估計得出，彼與本集團概無關聯。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現期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價格通脹	0.50%	0.50%
貼現率	0.70%	0.70%
計劃內資產的長期回報率	1.40%	1.40%
預期薪金增幅	0.50%	0.50%
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僱員於退休年齡的平均壽命	50.3	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內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9,447,000港元(2016年：8,966,000港元)，該等資產的精算估值為成員應得福利的66%(2016年：65%)。差額4,973,000港元(2016年：4,744,000港元)將於10.5年(2016年：9.9年)的估計剩餘服務期間內清還。

整體預期回報率乃所持有不同種類定額福利計劃內資產的加權平均預期回報率。

就定額福利計劃確認為全面收益的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現期服務成本	1,008	1,313
過往服務成本	-	-
利息開支淨額	35	58
於損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1,043	1,371
重新計量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45)	(297)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449)	(2,2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	754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7)	98	36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收益)/成本部分	(396)	(1,440)
總計	647	(69)

開支部分列入銷售成本作為員工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因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所產生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14,420	13,710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9,447)	(8,966)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額	4,973	4,744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定額福利責任	13,710	16,732
即期服務成本	1,008	1,313
過往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00	160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449)	(2,26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	754
已付福利	(1,240)	(3,391)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569	783
國外計劃滙兌差額	722	(377)
年末定額福利責任	14,420	13,710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8,966	10,641
利息收入	65	102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45	297
僱主供款	569	783
已付福利	(1,240)	(3,391)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569	783
國外計劃滙兌差額	473	(249)
年末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9,447	8,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計劃內各類別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定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6,279	6,088
房地產	1,547	1,358
按揭及其他索償	728	665
其他	893	855
	9,447	8,966

房地產、按揭及其他索償以及其他的公平值並非根據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

釐定界定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預計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各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倘折現率上升(下降)0.5%，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約1,454,000港元(增加約1,740,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約168,000港元(減少約199,000港元)。
- 倘預期壽命增加(減少)1年，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約226,000港元(減少約234,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界定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之方式相同。

本集團於瑞士的附屬公司每年就僱員權益撥資成本。僱員支付約8%的退休金薪金。餘下供款(包括銀行服務付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資金需求按照當地的精算計量框架釐定。該框架下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此外，溢價按即期薪金基礎釐定。由於薪金增加產生源於過往服務的額外負債(過往服務負債)由定額福利計劃即時支付。倘定額福利計劃持有的資產不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除權益成本外的額外供款。於該情況下，定額福利計劃將透過其他措施恢復其償付能力，例如減少計劃成員所享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22.1年(2016年：22.3年)。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618,000港元。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866	36,266
進口貿易貸款	7,725	5,980
其他借貸	–	15,000
	11,591	57,246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591	39,846
無抵押	–	17,400
	11,591	57,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借貸如下：		
1年內	11,591	44,225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	11,667
多於2年但少於5年	–	1,354
多於5年	–	–
	11,591	57,246
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但可於以下期間支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顯示)：		
1年內	11,591	29,225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	11,667
多於2年但少於5年	–	1,354
多於5年	–	–
	11,591	42,246
1年內到期未載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	–	15,000
於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11,591	57,246

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	15,000
浮息借貸	11,591	42,246
	11,591	57,246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不適用	12%
浮息借貸	3.24%至3.82%	2.50%至3.80%

已質押作抵押品以擔保借貸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為貸款人)同意向該附屬公司(為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其他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2%。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其他借貸及利息。

24. 應付票據

- (i)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80,000,000港元的票據(「**2016票據**」)。2016票據為無抵押及由薛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並將於2018年10月27日到期，而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要求本公司贖回2016票據。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2016票據的主體債務密切相關。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擔保人、薛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2016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3日維持500,000,000港元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結餘。於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進一步與2016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提早贖回2016票據的40,000,000港元，而財務契諾對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已追溯下調至25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票據(續)

- (ii) 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09月2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港元的票據(「**2017票據**」)。2017票據為無抵押及由薛先生擔保，按年利率8.5%計息，並於2019年9月20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2017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要求本公司贖回2017票據。2017票據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2017票據的主體債務密切相關。

根據票據文據及本公司、擔保人、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金融負債不得超過3,000,000港元，或合計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銀行貸款合共不超過3,000,000港元及金額為11,591,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兩份(2016年：一份)應付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2016年：80,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兩份應付票據之所有契據已獲遵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份應付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0,000	-
發行2017票據／2016票據之所得款項	100,000	80,000
償付2016票據	(40,000)	-
於12月31日	140,000	80,000
包括以下項目：		
2016票據	40,000	80,000
2017票據	100,000	-
一年內到期	140,000	80,000
2至5年到期	-	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的1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並由薛先生擔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與到期日2019年1月11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倘可轉換債券尚未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19年1月11日按面值予以贖回。每年產生10%的利息將按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債券持有人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不時作出反攤薄調整。根據載於附註3的本公司會計政策，轉換權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 (ii)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兌換、轉換或購買及撤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每份債券。
- (iii)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以在發行日期一周年後的任何時間及提前三十日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不時可在該日期贖回全部或任何未償還本金加上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早期贖回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密切相關。
- (iv) 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14,491,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分離。權益組成乃於「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一節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1.10%。

本期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2017年1月11日的公平值	83,464	16,536	100,000
發行成本	(1,252)	(248)	(1,500)
攤銷利息及於損益扣除(附註8)	17,458	-	17,458
已付利息	(7,479)	-	(7,479)
於2017年12月31日	92,191	16,288	108,479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附註)	(2,2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年後到期金額	89,97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該金額指應付利息，並納入應計費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約285,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所有外匯遠期合約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及完結，並且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未完成外匯合約。

27.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稅項加速 折舊 千港元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32)	1,220	-	8,277	(12,209)	(3,244)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37)	117	-	172	(613)	(361)
於權益表扣除(附註22)	-	(367)	-	-	-	(367)
匯兌調整	16	(26)	-	-	329	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553)	944	-	8,449	(12,493)	(3,653)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16	94	-	(8,449)	(7,418)	(15,757)
於權益表扣除(附註22及附註25)	-	(98)	(1,797)	-	-	(1,895)
匯兌調整	(29)	50	-	-	(637)	(616)
於2017年12月31日	(566)	990	(1,797)	-	(20,548)	(21,921)

附註：其他指對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及應計費用作出的特別扣減產生的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下表載列財務申報所用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8,449
遞延稅項負債	(21,921)	(12,102)
	(21,921)	(3,6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70,017,000港元(2016年：58,890,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相關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43,662,000港元(2016年：51,2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可能有可被可扣減臨時差異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供使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93,356,000港元(2016年：149,345,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無法預計未來盈利流。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屆滿的虧損75,03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向前遞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157,133,000港元(2016年：153,702,000港元)。有關該等暫時性差異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性差異的時候，且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

28. 股本及儲備

(i)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量 千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7,437	0.01	3,474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續)

(ii)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2,099	-	4,750	23,616	210,4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17	717
購股權失效	-	-	(2,299)	2,299	-
於2016年12月31日	182,099	-	2,451	26,632	211,1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1,906)	(41,906)
購股權失效	-	-	(2,451)	2,451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25)	-	16,288	-	-	16,288
就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7)	-	(1,797)	-	-	(1,7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82,099	14,491	-	(12,823)	183,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2,641	32,64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2,525	239,489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5,000	-
		350,166	272,1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9	2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45	37,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79	1,892
		74,123	39,1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78	1,5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1
其他借貸		-	15,000
		5,279	16,599
流動資產淨值		68,844	22,5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010	294,656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40,000	80,000
可換股債券		89,972	-
遞延稅項負債		1,797	-
		231,769	80,000
資產淨值		187,241	214,6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474	3,474
儲備		183,767	211,182
權益總額		187,241	214,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使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維持在最佳水平，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3、24及25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37	96,1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5,170	172,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第三方				
人民幣	3,591	–	4,972	2,889
美元	4,294	3,962	17,488	17,582
瑞士法郎	26	237	75	40
歐元	34	–	–	–
集團間結餘				
人民幣	–	–	179,420	141,183
瑞士法郎	41,303	–	77,457	50,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本集團該年的虧損面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概約變動。由於在聯繫匯率系統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並不預期港元與美元兌換率波動中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瑞士法郎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面對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匯率5%(2016年：5%)及10%(2016年：10%)升跌之概約變動。下述負/正數顯示當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升5%(2016年：5%)及兌瑞士法郎匯率升10%(2016年：10%)時虧損增加/減少的情況。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跌5%(2016年：5%)及兌瑞士法郎匯率跌10%(2016年：10%)，將對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5%(2016年：5%)及瑞士法郎10%(2016年：10%)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瑞士法郎影響	
	2017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16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17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16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58	121	4	(16)
外匯匯率下跌	(58)	(121)	(4)	16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集團間應收集團實體款項(以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匯率5%(2016年：5%)及10%(2016年：10%)升跌之概約變動。下述負數顯示當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升5%(2016年：5%)及兌瑞士法郎匯率升10%(2016年：10%)時虧損增加的情況。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匯率跌5%(2016年：5%)及兌瑞士法郎匯率跌10%(2016年：10%)，將對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人民幣5%(2016年:5%)及瑞士法郎10%(2016年:10%)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瑞士法郎影響	
	2017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16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17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16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7,491	5,894	6,468	4,220
外匯匯率下跌	(7,491)	(5,894)	(6,468)	(4,220)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之年結日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由於所有外匯合約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及完結，故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合約的敏感度分析。

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外匯遠期合約而言，已根據報告期末未完成合約估計敏感度分析。倘瑞士法郎兌港元(為本集團實體持有外匯遠期合約之功能貨幣)的相關市場遠期匯率升值/貶值5%，則對該年度虧損的潛在影響將減少/增加約3,236,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固定利率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3及24)。

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0及23)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產生。管理層認為，由於現時利率低，與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2016年：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6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81,000港元(2016年：35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投購人壽保單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投購人壽保單之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2.50%(2016年：42.47%)。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具良好素質，原因為交易對手具良好信譽，且並無違約付款記錄。於報告期末，應收五大客戶中三名(2016年：兩名)客戶的款項的分析如下：

	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客戶A	17%	14%
客戶B	6%	13%
客戶C	6%	-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與來自百貨公司及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企業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03	376	-	8,579	8,579
固定利率其他借貸	-	-	-	-	-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3.05	11,591	-	-	11,591	11,591
應付票據	8.93	3,082	48,705	106,055	157,842	140,00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21.10	4,878	14,906	100,566	120,350	89,972
		27,754	63,987	206,621	298,362	250,142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307	12,918	-	35,225	35,225
固定利率其他借貸	12.00	15,064	-	-	15,064	15,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3.61	42,246	-	-	42,246	42,246
應付票據	10.00	2,000	6,000	86,667	94,667	80,000
		81,617	18,918	86,667	187,202	172,471

附註：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2017年12月31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1,591,000港元(2016年：42,24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有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屆時，有關期間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11,653,000港元(2016年：43,5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銀行借貸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的預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5,747	5,941	-	-	-	11,688	11,591
於2016年12月31日	7,901	22,385	11,909	1,363	-	43,558	42,246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該表格基於須按總額結算的有關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倘應付或應收金額未確定，已披露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既有孳息曲線列示的預測利率而釐定。

	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流入	-	-	-
— 流出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流入	39,239	39,239	39,239
— 流出	(38,470)	(38,470)	(38,470)
	769	769	769

於上述動資金分析，於2016年12月31日，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的衍生金融工具計入應要求償還或少於三個月時間組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7,124	12,68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7	15,278
	14,351	27,967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概無計入與關聯方的未來租賃付款(2016年：5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	400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
	–	5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由零售商經營的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1至3年的年期及固定月租協定。

33.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	1,043
—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000	–
	26,098	1,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固定押記	1,026	1,022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固定押記	17,405	17,579
存貨的浮動押記	-	244,509

35.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將於2024年6月24日到期。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已失效，且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涉及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2016年：3,134,476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9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i)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i)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及(iii)不可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每份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1	24.6.2014	24.6.2014–11.7.2015	11.7.2015–11.7.2017	3.00	0.7822

概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下表顯示已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種類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轉讓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3.00	396,397	(201,869)	-	-
		396,397	(201,869)	-	-
僱員	3.00	2,738,079	(2,738,079)	-	-
		2,738,079	(2,738,079)	-	-
		3,134,476	(3,134,476)	-	-
於年末可行使				2017年 -	2016年 3,134,4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3,134,476份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並無變動。

附註：蘇大先生原為本集團董事，自2016年7月29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年內，彼辭任行政總裁，彼之所有購股權已於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時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月31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訴訟：

- (a) 於2017年10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面臨索償人民幣1,726,664.80元，有關據稱由依波路(遠東)與業主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8月1日的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共同經營協議下，由業主所經營一間商舖的租金連同索償租金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於2018年1月10日，依波路(遠東)提出反訴。上述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依波路(遠東)將就業主所提出索償極力抗辯。然而，已就索償租金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悉數撥備。
- (b) 於2017年10月20日，廣州市天河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就索償薪金及其他福利合計人民幣2,566,186.83元宣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敗訴及宣判劉麗冰女士(「劉女士」)勝訴(「判決」)。劉女士以僱員身份就其作為依波路(廣州)總經理的僱傭提出索償。劉女士曾任職本公司董事，惟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於2017年11月21日，依波路(廣州)於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申請將判決作廢。於2017年11月24日，劉女士進一步向依波路(廣州)索償人民幣1,173,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依波路(廣州)有充分理據抗辯並將劉女士提出的全部索償作廢。依波路(廣州)於廣州市天河區法院所提起的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然而，已就索償金額人民幣3,739,186.83元(相當於約4,33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悉數撥備。
- (c)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前僱員蘇大先生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僱員身份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索償拖欠薪金及其他福利。本公司並不認同索償的理據。概無就索償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因為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索償承擔重大損失。
- (d) 於2017年7月20日，依波路(廣州)就結算未償還貿易債務人民幣26,529,351.70元及相關逾期利息對一名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該分銷商就終止分銷協議引致之損失人民幣3,979,000元對依波路(廣州)提出反申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依波路(廣州)具充分抗辯理由作出答辯，並將分銷商的反申索擱置。因此，無須為反申索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i)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蘇然	一名前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胞弟	租金開支	-	419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	一名前任董事控制的實體	銷售	-	34
陳建新先生	一名前主要股東	利息開支	-	669

(ii) 應收蘇然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9中披露。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兼董事薛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兩份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2016年：8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2016年：一份票據)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2016年：無)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

(iv) 誠如附註16披露，本集團及薛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10日及2017年11月30日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薛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按金25,000,000港元。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v)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2017年	2016年	
Boillat Les Bois S.A.	瑞士	瑞士法郎1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營銷手錶
Ernest Borel S.A.	瑞士	瑞士法郎100,000元	100%	100%	手錶製造及貿易
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港元	100%	100%	組裝及銷售手錶
依波路(廣州)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手錶分銷及銷售
依波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波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wissmou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暫停業務

附註：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2日，本集團與薛先生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關於附註16提述的建議收購的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摘要(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227,205	248,883	414,315	602,624	604,0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184)	(142,585)	(6,753)	79,047	110,743
所得稅開支	(14,099)	(2,426)	(5,163)	(20,236)	(17,722)
年內(虧損)溢利	(197,283)	(145,011)	(11,916)	58,811	93,02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57)	(42)	(3)	19	33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27,617	695,179	861,455	902,261	745,070
總負債	(310,031)	(202,109)	(220,051)	(219,766)	(289,966)
權益總額	317,586	493,070	641,404	682,495	455,104